

证券代码：000636 证券简称：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：2021—05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〔2007〕500号）要求，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公司于2015年12月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到账后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7日